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骏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REDACTED]

[REDACTED] 邮编：[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授权代表：[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REDACTED] 邮编：[REDACTED]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3-260054-ZCJS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9月1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三、详细评审 5、大数据支持：投标人提供国内医疗机构 HIS 系统(不包含数据库日志信息、历史迁移数据及影像相关系统数据 DICOM 等非结构化数据)的生产数据库支持 TB 级别大数据量在线数据量存储能力。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1T 小于等于 4T 得 2 分，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4T 小于等于 7T（含）得 6 分，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7T 以上得 10 分。注：要求提供数据库系统界面截图及该数据库所存储的在线数据量达到相应 TB 级别以上证明文件

(含 证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证明出具相关盖章)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 该评分条款设置不合理，理由如下：1. 标准的可操作性与合理性存疑：该评分标准仅以数据库在线存储容量作为单一评判指标，要求提供三家或以上不同存储量级的数据库相关证明。然而，在实际的医疗信息系统建设中，数据库存储能力只是其中一个方面，不能全面反映投标人在大数据支持方面的综合实力。例如，数据的处理速度、数据的安全性、数据的分析挖掘能力等对于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同样至关重要，但评分标准中并未涉及。而且，单纯追求存储容量，可能导致投标人盲目扩充存储而忽视了系统整体的优化与适配，不符合智慧医疗系统建设的初衷。2. 行业现状与标准的脱节：当前医疗行业技术发展迅速，数据类型多样且复杂。虽然招标文件明确不包含部分非结构化数据，但随着医疗信息化的深入，未来对这些非结构化数据的整合与利用是必然趋势。在此情况下，仅关注现有特定范围内的结构化数据存储量，无法准确评估投标人对未来医疗数据发展的应对能力。同时，不同医疗机构的业务量、数据产生速度和数据类型差异较大，统一以存储容量划分得分等级，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与不同投标人服务对象的多样性，缺乏灵活性和针对性。3. 证明材料获取的难度与公正性问题：要求提供数据库系统界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文件，其中证明文件需包含证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证明出具相关盖章。在实际操作中，获取此类证明文件可能存在诸多困难。部分医疗机构出于数据安全、内部管理等原因，可能不愿意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的流程繁琐，导致投标人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这可能使得一些有实力但因无法获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处于劣势，影响了招标的公正性。而且，不同投标人获取证明的难易程度可能不同，

进一步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环境。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项目评分标准中“大数据支持”部分，以单一的数据库在线存储容量作为主要评分依据，未综合考量大数据支持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限制了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违背了公平竞争原则。同时，由于获取证明材料的难度差异，可能导致不同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受到不公正对待，违反了公正原则。

质疑事项 2：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三、详细评审 6、系统安全性：投标人或所投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得 4 分。（要求投标人或所投系统厂商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该评分条款设置不合理，理由如下：要求投标人或所投系统厂商仅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文件来证明系统安全性，存在诸多局限性。一方面，备案证明仅能说明系统在某个时间节点完成了等级保护备案流程，获得了相应等级的认定，但并不能反映系统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实际安全状态。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网络安全威胁的不断演变，系统的安全性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备案后可能因软件漏洞、配置变更、外部攻击等因素导致安全风险增加，而备案证明无法实时体现这些变化。另一方面，部分小型或新兴的技术企业，虽然在信息系统安全方面投入了大量研发力量，采用了先进

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但由于业务发展阶段或备案流程的复杂性等原因，可能尚未完成最新的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备案。这并不意味着其系统安全性不达标，然而按照当前评分标准，这些企业将处于劣势，限制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新技术的引入。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针对“大数据支持”评分条款质疑事项 1)

①请求招标方（永福县人民医院）与代理商（ZCJSD）立即暂停本条款相关评审流程，待修订完善后重启。

②请求重新修订评分标准：删除单一“存储容量”评分依据，补充数据处理速度、安全性、挖掘能力等指标并细化权重；优化证明材料要求，允许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服务合同等替代材料，明确医疗机构无法盖章时的辅助证明形式。

③请求公开修订过程：公示草案并征求意见（反馈时限 ≥ 3 个工作日），

修订后公开最终条款及说明。

2. 针对“系统安全性”评分条款（质疑事项 2）①请求招标方与代理商暂停本条款评审，开展合规性审查与修订。

②请求重制评分标准：删除单一“等保备案证明”评分依据，补充漏洞修复记录、应急演练报告、加密技术等动态安全指标，按“备案 + 动态证明”综合评分；允许未备案但安全达标的投标

人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等替代材料。③请求组织答疑会，解答修订后条款疑问，确保投标人理解规则。3. 通用请求：请求招标方与代理商在收到本函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上述所有请求，明确条款修订进度、评审重启时间。若逾期未妥善答复或未解决条款不合理问题，我方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签字(签章):



(公章): 广西骏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